杨伟东在区直机关和高校调研时强调
深入学习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本报7月22日讯 （记者 及庆玲）7月2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伟东深入自治区科技厅、内蒙古工业大学等机关单位和高校，围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等进行调研。

杨伟东强调，各级组织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领会和落实“抓好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抓好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全党”“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抓好执政骨干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抓好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等基本要求，对标对表、扛起责任、狠抓落实，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杨伟东强调，要坚持“五化协同、大抓基层”，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机关党建要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注重把党建工作融入主责主业。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聚焦立德树人，全面推进高校党建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着力培养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黄志强在呼伦贝尔市调研时强调
助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精细化推进信访事项解决

本报7月22日讯 （记者 宋爽）7月19日至21日，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到呼伦贝尔市，调研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化解包案信访事项。

黄志强指出，呼伦贝尔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金融机构要帮助地方政府和企业发挥优势，在有效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坚持一体规划、市场运营、开放发展，加快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着力突破融资瓶颈制约，从游客角度去谋划和提供优质服务，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真正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在听取包案信访工作汇报后黄志强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带着责任和感情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指导方针和工作要求，坚持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做到公平公正。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精细化推进信访事项解决。

2020年首次全区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召开
李琪林主持并讲话

本报7月22日讯 （记者 白丹）7月20日至21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2020年首次全区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通报1月至6月全区检察业务数据情况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第一季度业务部门绩效考核结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琪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李琪林指出，分析研判和运用业务数据，主要目的在于完成预定工作目标任务，推动“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检察工作大局，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新期待。

李琪林强调，要集中力量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歼灭战，对所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律提前介入。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用实际行动落实“六稳”“六保”。要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努力提高量刑建议的质量。要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推动社会治理，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检察机关“法治温度”渗透到每一项检察工作中。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热线：0471-6635350或0471-6659749

韩玉峰：真心驻村 实心帮扶

□本报记者 王玉琢 实习生 赵冬霞

只争朝夕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帮扶工作，最主要的就是了解群众最为紧要的事情，只有真正了解群众的困难，摸清群众的想法，掌握群众的需要，才能尽快打开局面。”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驻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巴润哈岱村第一书记韩玉峰说。

自2018年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帮扶准格尔旗巴润哈岱村以来，队员们走田坎、入农户、察实情、办实事，3年来，不仅使村子生产生活条件、村容村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让村民们得到实惠、感到满意。村民人均收入从2017年的14500元增加到2019年的19000元；村集体经济收入由原来的6.3万元增加到2019年的25万元。

走进巴润哈岱村，除了感受到村内整洁靓丽，村外绿树葱茏的一派祥和之外，坐落于此的鄂尔多斯市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基地尤为显眼。该基地背靠村庄，面向山野，和美丽的山村浑然一体。

该基地是帮扶规划中2018年提出的11个项目中的主打项目和头号工程。培训基地坚持边建设边完善边使用的原则，2018年就成为了全市嘎查村干部的主要培训基地，也为村子带来了人气和知名度，更为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发展村级三产商贸和乡村旅游等发挥了带动作用。

同时，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改善，对村委会周边及2个集中移民新村的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改造，供水实现镇村联网，新建污水处理站3处、燃气站1处、垃圾焚烧炉1处、新建水冲厕所1处，完成户改厕206户，村部中区居民全部实现燃气供暖，3个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全部完成……

“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治理村内环境、培育文明新风，让村子发生变化，更要因地制宜让项目带动发展，从项目中要效益，促脱贫奔小康。”韩玉峰说。

巴润哈岱村非常适宜发展林果、花卉基地产业，打造林果花卉旅游产业促农增收不失为一剂良策。

村子整合了4480亩土地，建立起以观赏为主的花卉基地，发展设施农业，实行规模化经营，花卉基地年接待游客1.6万人次，带动6户贫困户实现就业增收，为村集体经济增收4万余元。实施的40亩优质林果产业项目，去年已经挂果3000余斤，实现村集体经济和涉地村民初步创收；小型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已竣工验收；新建的40栋日光温室大棚已完工……

据了解，农畜产品销售与培训基地餐饮采购实行订单式捆绑，解决销售难题，已累计为贫困户、低保户、残疾户等销售农副产品共计71.6万元。

“帮扶的初衷就是消除贫困，我们根据贫困户现状因人施策，采取‘人盯人’结对帮扶、产业帮扶、入股分红、就业帮扶、金融贷款等不同举措。目前，全村7户贫困户中2户3人稳定脱贫，5户16人正常脱贫。”韩玉峰说。

翻修一新的房屋，窗明几净的院落，屋内新购置的家具，庭院经济，圈舍内猪羊成群……打开一扇大红色漆喷大门，你很难把这户人家与“贫困”二字联系在一起，昔日的贫困户张玉文如今满面春风，羊已经发展到了40余只，还养着4头猪，打造的庭院经济为这个院落增添了无限生机，他还享受着一份年收入2万元的公益性岗位工作，让这户人家从2014年人均收入1540元增加到2019年的11525元。

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驻村工作队为脱贫攻坚所做的一件件、一桩桩为民实事，只是包联驻村工作队的一个缩影，在准格尔旗共有159个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528人。针对农牧民“想什么、盼什么”，嘎查村干部希望“帮什么、带什么”，建设的一支支“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的包联驻村工作队伍，为精准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留下了自己的历史印记。

“锡林河之夏”广场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启动

7月20日晚，锡林浩特市“锡林河之夏”消夏晚会在锡林广场精彩上演，由此，拉开2020年锡林浩特市“锡林河之夏”广场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帷幕。据了解，本次系列活动期间，锡林浩特市还将开展惠民演出、公益电影展演、广场舞大赛、书香锡林阅读等活动，以此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本报记者 巴依斯古楞 毕力格巴特尔 摄

自治区禁毒工作先进事迹巡回宣讲团走进呼和浩特

本报7月22日讯 （记者 陈春艳）7月22日，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自治区公安厅、禁毒办联合成立的自治区禁毒工作先进事迹巡回宣讲团走进呼和浩特。

近年来，全区各级禁毒部门和禁毒委成员单位坚持打击预防并举、社会共治，全力构建“六全”禁毒体系，深入开展草原禁毒人民战争，各项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上个月举行的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上，我区有2个集体和3名个人受到表彰。本次巡回宣讲活动旨在广泛宣传禁毒英模事迹，全面普及禁毒知识和毒品危害，着力提升全民禁毒意识和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巡回宣讲团成员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讲述了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励志感人故事。

此次巡回宣讲活动历时一周，巡回宣讲团先后赴鄂尔多斯、包头、呼和浩特、赤峰、呼伦贝尔五地进行现场宣讲。

兴安盟呼伦贝尔市联手打造区域经济合作区

本报兴安7月22日电 （记者 胡日查 高敏娜）为建设自治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重点区，打造“兴安盟·呼伦贝尔市区域经济合作区”，深入融入“蒙东经济圈”，7月20日至21日，呼伦贝尔市党政考察团一行前往兴安盟进行区域合作协同发展活动，双方召开区域合作协同发展座谈会并签署区域合作协同发展备忘录和文化旅游、奶业振兴、卷烟销售、能源外送通道建设等5方面合作协议。

座谈会前，呼伦贝尔市党政考察团先后考察了兴安盟归流河生态公园、乌兰牧骑宫、五一会址、敖包山稻田公园、义勒力特花乡小镇、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洮儿河畔水上乐园、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和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举办了“乌阿海满”旅游一体化生态文化体验地揭牌仪式。

兴安盟和呼伦贝尔市山水相连、人缘相亲、文化相融。两地同属蒙东地区，区位条件、自然禀赋、产业基础等有着很多共同之处。本次考察活动，标志着“兴安盟·呼伦贝尔市区域间经济合作”正式开启新篇章，通过打造“兴安盟·呼伦贝尔市区域经济合作区”，将对双方现代农业、全域旅游、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有进一步的积极促动作用。

截至2020年7月22日7时

7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布消息：

内蒙古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9例

□本报记者 张文强

截至7月22日7时，治愈出院3例，内蒙古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9例，均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全程实行闭环管理，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7月21日7时至7月22日7时，内蒙古报告无新增确诊和疑似病例。

截至7月21日24时，内蒙古报告无症状感染者0例。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升公民公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新风正气，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倡导与规制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公众共同参与、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农村牧区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八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规守法，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和示范作用。

第九条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基层自治组织、社区、学校、窗口单位、行业协会、家庭等制定不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服务规范、自律章程、家规家训等自律自治规范，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予以具体约定，由成员共同遵守。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宣传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倡导文明理念，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和爱护国旗，正确使用国徽，规范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热爱家乡，弘扬草原人民淳朴善良，坚毅果敢，热情宽厚，豪迈达观的优秀品质，发扬蒙古马精神，吃苦耐劳，勇往直前，守望相助，登高望远，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

第十四条 爱护公共环境，保持公共卫生，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垃圾，及时清理废弃的杂物；

（二）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四）不乱喷乱涂、乱写乱画、乱刻乱划、乱贴乱挂；

（五）爱护公厕设施，保持公厕卫生；

（六）爱护花草树木，不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损坏绿地；

（七）不随意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

（八）不在城市建成区违规饲养家禽家畜；

（九）不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不在人口集中地区的垃圾收集容器内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十）不在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及实施其他危害水体、妨碍景观的行为。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条幅、楹联等用语用字应符合蒙古语和汉语语言文字规范，翻译规范准确，字迹清晰、醒目、完整，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和规定。

城市建成区的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断亮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

第十五条 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遵循公共礼仪，妆扮自然得体，着装整洁大方；

（二）不使用低俗语言，不大声喧哗，不争吵谩骂；

（三）轻声接打电话，使用音视频播放设备控制音量；

（四）升国旗、唱国歌、祭奠烈士、参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时，保持庄严肃穆；

（五）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不逾越等候线；乘用电梯先出后进，使用自动扶梯依次有序，上下楼梯靠右单行；

（六）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电动车、自行车和公共自行车等车辆，不占用盲道、人行道、健走道、消防通道等公共通道停放其他车辆；

（七）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等场馆和观看电影、话剧、文艺演出、体育比赛、那达慕大会等活动时服从管理，遵守场馆内外公布的警示和行为规范，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工作人员及其他观众，有序进出场地，离场时随身带走垃圾；

（八）按规定摆摊设点；

（九）举办娱乐、健身、商业等活动时，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防止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

（十）遇有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服从现场管理，配合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行人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在确认安全后快速通过；

（二）合理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和公共自行车，不丢弃、毁坏或者非法占有车辆及相关设施；

（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不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工具或者设备；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遵守乘车秩序，不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不争抢座位，不躺卧、踩踏座椅；不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品；

（五）驾驶机动车不随意鸣笛、穿插、变道、超车，合理使用灯光；不占用公交车道、应急车道，主动让行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辆；掉头时不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礼让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前车；

（六）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主动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

（七）驾驶机动车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防止溅起积水妨碍他人；

（八）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时，不实施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第十七条 建设文明嘎查村，移风易俗，践行村规民约，治理陈规陋习，推崇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保持街道卫生、整洁，不乱堆柴草、土石、粪便、垃圾等；

（二）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环境；

（三）妥善处理农作物秸秆，不露天焚烧秸秆，不烧荒；

（四）不在公路、村道、巷道上打场晒粮；

（五）尊老爱亲、团结友善、邻里和睦，妥善处理矛盾和纠纷。

第十八条 促进社区文明和谐，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二）进行装修作业、文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邻里正常生活造成噪声干扰；

（三）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有碍观瞻的物品；

（四）不占用、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物业共用设施设备；

（五）不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用品、杂物、垃圾，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六）不占用公共绿地、公共道路等区域用于围合庭院、停放车辆、种植等用途；

（七）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在规定区域停放车辆，不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八）车辆在住宅小区内避免鸣笛，稳驾慢行；

（九）按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十）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树立、传承优良家风家训，弘扬家庭美德；

（二）夫妻之间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

（三）家庭成员之间敬老爱幼，互相帮助，互相包容，反对家庭暴力；

（四）成年子女对父母履行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关心照料和看望问候父母；

（五）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履行监护职责，开展家庭教育，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文明礼仪和文明习惯，不溺爱、放任、纵容。

第二十条 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管理宠物，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采取必要的安全、卫生措施，防止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二）携犬出户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并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除犬便；

（三）不携带宠物（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四）不虐待、遗弃、杀害、食用宠物。

■下转第6版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9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0年8月21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田济民

联系电话：0471-6600443、6600641（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523269327@qq.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政编码：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7月21日